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全省矿业权管理业务培训班的 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省地质调查院：

经研究，原定于9月9日-10日在舟山市举办的全省矿业权管理业务培训班改为10月12日-13日举办，12日上午报到。培训班其他事项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矿业权管理业务培训班的通知》要求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